



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 
化驗組實驗室-檢驗報告

壹.委託檢驗資料:

樣品編號	A8X1203	所屬計畫		備註	【麵粉公會會員】
樣品名稱	低筋小麥麵粉			樣品包裝	散裝
委驗單位	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	委驗單位聯絡人	張珮芬
委驗單位聯絡人電話/傳真	03-4722456#3441/03-4722378				
委驗單位地址	32663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三段647號				

貳.採樣資料:

採樣單位	洽委驗單位	採樣單位聯絡人	洽委驗單位
採樣單位聯絡人電話/傳真	洽委驗單位		
採樣單位地址	洽委驗單位		
採樣方式	洽委驗單位	送樣方式	郵寄

參.樣品接收: 樣品接收日期 2018/10/12 接收後存放方式 室溫

肆.完成日期: 西元 2018/10/24

化驗項目	化驗方法	結果
赭麴毒素A	部授食字第1031900979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 赭麴毒素 A 之檢驗	未檢出 (定量極限0.3 ppb)
黃麴毒素	部授食字第1041901616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—黃麴毒素之檢驗	未檢出 (定量極限B1及G1為 0.2 ppb、 B2及G2為 0.1 ppb)

主管	審查人員	判定結果
	張珮芬	審查合格

符合「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」



報告簽署人: 林政欣



化驗組:



會計室: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 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

- 1.本測試報告僅對樣品負責, 除獲得本所化驗組書面同意外, 不得摘錄、複製; 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廣告或出版等商業宣傳之用。
- 2.測試報告結果以手寫更正者無效。
- 3.測試結果若落於該測試項目量測範圍以外時, 以「未檢出」表示。
- 4.食品中可能存在微量順丁烯二酸, 當檢體驗出微量順丁烯二酸時, 尚需就其原料綜合研判, 以釐清是否違法添加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。
- 5.本測試報告經本所化驗組及會計室蓋章, 且由報告簽署人簽名後始生效。

聯絡電話: 02-26101010 分機260 傳真: 02-26192141 地址: 249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3號

共1頁,第1頁